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正向學習態度，激發弱勢學生學習意識與能力，達到提升學習成效的目標，特訂定「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符合下列定義之弱勢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課業輔導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
 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 - (五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 - 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時須提出申請表，另檢附中低收入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：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（所屬導師、學系或相關單位協助）。
- 五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原則，每月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，每學期以14週為上限，每年依核定經費開放申請人數。
 - (二)接受協助課輔之科目依弱勢學生需求訂定。
 - (三)請於申請表填輔導時間及預定進度，教發中心（各系）將派員查核實際輔導狀況，未依預定計畫執行者，得取消獎勵金之核發。
- 六、本要點實施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人員，得由各系相關課程教師或學習成績優異學生擔任，並於申請時協助弱勢學生申請。
- 七、考核與獎勵
 - (一)為落實弱勢學生學習成效，接受教學助理課業學習輔導之弱勢學生，得依其學習評估結果核發獎勵金。
 - (二)每月依據完成提交之課業輔導記錄表，凡每月完成課目輔導總時數80%之弱勢學生，核發獎勵金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本校「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」所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